

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协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代理协议

委托人：焦作市马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受托人：河南祥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焦作市马村区 Y011 仓西线（演马电厂-九待线）段工程项目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项 目 名 称：焦作市马村区 Y011 仓西线（演马电厂-九待线）段工程项目

采 购 方 式：竞争性磋商

采 购 金 额：3246251.42 元

二、委托代理范围

1. 编制, 发售, 解释采购文件;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;
3. 供应商资格预审(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);
4. 制定评审方法, 步骤, 标准;
5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(谈判、询价小组、磋商小组等);
6.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;
7. 落实评审地点, 主持评审活动, 并做好评审记录;
8. 组织评审工作;
9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;
10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, 成交公告, 发送中标(成交)通知书;
11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;
12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;
13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.

三、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（豫招协[2023]002号）文件有关规定及标准收取，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。

四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；

1.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委托人与受托人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，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3. 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。
4. 委托人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5. 委托人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，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，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6. 委托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7.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8. 委托人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委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五、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1. 受托人应接受委托人监督，维护委托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2. 受托人应依据委托人要求为委托人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3.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委托人确认。
4. 受托人应满足委托人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5. 受托人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供应商意见。
6. 受托人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7. 受托人应依法及时答复委托人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8. 受托人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受托人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10. 受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六、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,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;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,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,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.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,法规,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,否则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.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,由违约方承担.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4 年 2 月 2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采购人办公室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 后生效。

委托人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受托人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 焦作市工业路东端东方商务院内

邮政编码: 454000

联系电话: 0391-2991115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